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6號

111年7月6日辯論終結

原告 陳明賢
訴訟代理人 金昌民會計師
被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代表人 吳蓮英
訴訟代理人 詹淳惠

上列當事人間因綜合所得稅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台財法字第1081394170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代表人於訴訟進行中由宋秀玲變更為吳蓮英，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227頁），核無不合。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

緣原告陳明賢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報配偶李淑任以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虹公司）股票抵繳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翔名公司）股款超過取得成本部分之證券交易所得，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依查得資料，核定其證券交易所得總額新臺幣（下同）554萬500元，通報被告核定補徵應納稅額83萬1,075元，並按所漏稅額處0.5倍之罰鍰41萬5,537元。原告不服，申請復查，獲追減罰鍰8萬3,107元，其餘復查駁回。原告仍表不服，提起訴願，經財政部

於108年12月5日以台財法字第10813941700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猶未甘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本件股份轉換不是證券交易，沒有因證券交易產生之所得，縱有所得，亦符企業併購法第39、44條免徵之規定：

1. 企業併購法第3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兩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免徵證券交易稅。又因證券交易法93、104年修正時，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證券交易所得均屬停徵階段，企業併購法第3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遂未列入證券交易所得免稅，惟依立法意旨，證券交易所得若於企業併購法修正當時恢復課徵，容當納入免稅範疇。又觀企業併購法第3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修正前，即企業併購法91年立法時第34條規定之立法理由，股份轉換不能視為一般交易，所以免證券交易稅，既然不能視為一般證券交易，而無證券交易之基礎，證券交易所得就無所附麗。

2. 又被告所引財政部69年5月5日台財稅字第33561號函釋（下稱69年函釋）抵觸91年制定之企業併購法，違反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即本件係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進行「股份轉換」，並應適用企業併購法第39及44條等之租稅減免，非如函釋與公司法第156條之3規定之「股份交換」或同法第156條第4項及第272條以「股票抵繳股款」情形相提並論）、新法優於舊法及法律優於命令之法律原則。且依經濟部107年12月19日經商字第10702426510號函釋，本件股份轉換係寶虹公司與翔名公司之交易，原告配偶僅係被動股東身分之變更。

3. 再依據所得稅法第22條規定，個人仍以實質現金收付為準，本件翔名公司收購寶虹公司，原告未實際買賣股票，並無證券交易之事實，遑論有證券交易所得？寶虹公司成為翔名公司100%子公司，無異於寶虹公司消滅，被合併成翔名公司，乃企業併購法第3章「租稅措施」，將合併與收購視為一體，然被告忽略立法精神，徒以股份轉換不等同

01 合併，殊不知無論合併或收購都只是結果，二者皆須透過
02 股份轉換為手段達成。

03 4. 況本件股份轉換時，翔名公司僅有成本入帳問題，無所得
04 問題，寶虹公司僅其上層股東易主，亦無所得問題。縱令
05 股份轉換有所得，基於租稅中立原則，達一定門檻之收
06 購，無論是營業權、財產或股份轉換應視為一體，亦應適
07 用企業併購法第44條等規定予以免徵所得稅。

08 5. 再依財政部101年8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104557770號函令
09 （下稱101年函釋）說明一：「金融機構股東讓與該金融機
10 構股份予金融控股公司作為對價，抵繳其承購金融控股公
11 司所發行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得適用金融控股公司
12 法第28條第4款免徵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之規定。」之意
13 旨，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8條租稅優惠相當規範之企業併
14 購法第39、44條對公司股東亦有適用，且101年函釋乃隱含
15 因股東經濟行為具延續性，即繼續為股東，乃准予免徵所
16 得稅及證券交易稅，同財政部60年12月30日台財稅字第401
17 71號函意旨。復觀財政部93年9月21日台財稅第0930453830
18 0號函（下稱93年函釋），若金融機構股東取得現金，因非
19 繼續為金融控股公司股東，即應課徵所得稅，本件原告配
20 偶仍為翔名公司之股東，自不符93年函釋、101年函釋說明
21 二部分，應課徵證券交易所稅情形。

22 (二)退步言，依據財政部103年12月1日台財稅字第10304030470
23 號、99年3月12日台財稅字第09900025480號函令規定，亦應
24 以翔名公司於103年8月14日董事會決議日之收盤價每股52.1
25 元計算證券交易收入，而非股份轉換基準日104年4月30日之
26 收盤價71.1元。況103年8月14日非翔名公司股票交付日，寶
27 虹公司之大股東或董監事因證券法令限制，其取得翔名公司
28 股份有閉鎖期間，實際上，各大股東或董監事延至105年7月
29 1日方能行使股票轉讓權，依財政部99年3月12日台財稅字第
30 09900025480號函令，亦必須以105年7月1日為課稅時點。

31 (三)聲明：訴願決定、復查決定及原處分不利原告部分均撤銷。

01 三、被告主張及聲明：

02 (一)證券交易所得部分：

- 03 1. 查寶虹公司於95年4月4日設立登記，該公司股票屬未上市
04 (櫃)公司股票，原告配偶分別於103年6月30日及同年8月12
05 日以每股15元及25元購買取得寶虹公司股票70,000股及35,
06 000股，成本合計192萬5,000元（15元×70,000股+25元×3
07 5,000股），股數合計10萬5,000股，加權平均成本為每股1
08 8.33333元（192萬5,000元/105,000股），嗣翔名公司於10
09 4年4月30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規定之
10 股份轉換方式，換股比例1：1，以寶虹公司105,000股之股
11 票，按當日翔名公司股票收盤價格每股71.1元，抵繳翔名
12 公司105,000股之股票股款合計746萬5,500元（71.1元×10
13 5,000股）。原告配偶自取得寶虹公司股票，迄轉換為翔名
14 公司股票時（即轉換基準日104年4月30日），持有期間未
15 滿1年，因轉讓寶虹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為554萬500元
16 〔持有未滿1年105,000股×（71.1元－18.33333元）〕。又
17 證券交易所得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係按15%之稅率分開計
18 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原核定原告配偶應
19 課稅之證券交易所得554萬500元及應納稅額83萬1,075元
20 （554萬500元×15%）並無不合。
- 21 2. 至原告主張財政部69年函釋牴觸企業併購法第39條規定，
22 嚴重違反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規定乙節，查原告配偶以未
23 上市（櫃）公司股票，作價取得翔名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
24 所得，應依法申報繳納所得稅，與企業併購法第39條規定
25 公司進行分割、收購或合併等課稅要件事實不同，況證券
26 交易稅與證券交易所得稅為不同之課稅基礎，上開規定並
27 非規定免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又行為時所得稅法第4條之1
28 規定證券交易所得恢復課徵所得稅，此乃立法政策之考
29 量，與企業併購法立法意旨不同，自無相互牴觸之虞。
- 30 3. 另財政部103年12月1日台財稅字第10304030470號令係規範
31 上市（櫃）或興櫃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會計事

項，其以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存續公司」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份對價價值認定，應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市價為準，與本件翔名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對價「購買」寶虹公司股東股權收購寶虹公司為子公司，依110年6月18日修正前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下稱查核辦法）第8條第7款規定收購基準日為轉讓之日，「寶虹公司股東」應以股份轉換基準日之翔名公司股價計算證券交易收入，兩者租稅主體及適用情形不相同，原告主張顯係誤解。

(二)罰鍰部分：

查原告配偶以寶虹公司股票抵繳翔名公司股款，104年度漏報證券交易所得554萬500元及證券交易所得應納稅額83萬1,075元，違章事證明確已如前述。又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有所得即應申報，系爭證券交易所得之申報，法令既已明定其構成要件，納稅義務人自應誠實申報，原告漏報系爭所得，核有過失，核無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第16條第1項免罰規定之適用，被告依上揭規定，按所漏稅額處0.5倍罰鍰41萬5,537元，嗣復查決定並已依前揭納保法第16條第3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下稱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第4點規定，衡酌原告業於108年5月31日繳清應納稅額83萬1,075元，有助於稽徵成本之節省，酌予減輕裁罰倍數20%，改按所漏稅額處0.4倍罰鍰33萬2,430元，原處罰鍰41萬5,537元予以追減8萬3,017元，實已考量原告違章程度所為之適切裁罰，洵無不合。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爭點：

(一)原告配偶以其持有寶虹公司股票抵繳股款之方式，取得翔名公司股票，就超過取得成本部分，是否為證券交易所得？

(二)若屬證券交易所得，被告課徵所得稅應以何基準日認定為所得實現之時點？

五、本院的判斷：

(一)前提事實：

01 如爭訟概要所述之事實，有原告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
02 報國稅局審核專用申報書、被告104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
03 知書及罰鍰裁處書、復查及訴願決定書、翔名公司與寶虹公
04 司103年8月14日股份轉換契約、原告配偶凱基證券成交紀錄
05 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查（見原處分卷第165至169、156至158
06 頁、本院卷第33至49、51至73、77至91、349頁）。

07 (二)應適用的法令：

- 08 1. 行為時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
09 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但自一
10 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
11 稅，……：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
12 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二、前款以外之股
13 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
14 書。」
- 15 2. 行為時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3款規定：「個人之綜
16 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第
17 七類：財產交易所得：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
18 易而取得之所得：……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
19 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
20 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
21 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
22 免稅。」
- 23 3. 行為時所得稅法第14條之2第1、3項規定：「(第1項)第四
24 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
25 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第3項)納稅義務人本
26 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
27 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不併計
28 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29 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 30 4. 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
31 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

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5. 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第4點規定：「四、參考表訂定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未達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而違章情節重大或較輕者，仍得加重或減輕其罰，至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為止，惟應於審查報告敘明其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三)原告配偶以其持有寶虹公司股票抵繳股款之方式，取得翔名公司股票，就超過取得成本部分，屬證券交易所得：

1. 按企業併購法性質上為企業進行併購時所應遵守之特別法，該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亦即企業併購所進行之各種程序，並不會改變其原有之性質，如併購涉及不動產產權之移轉，仍屬民法物權編之問題；如涉及解僱勞工，即屬勞動基準法之事項等等。如有企業併購法所未規定事項，即應回歸各事項之本質所應適用之法領域內規範。查原告配偶係以持有之寶虹公司股票抵繳翔名公司發行新股之股款，該股票所繳足翔名公司新股股款之金額超過其取得成本部分，該股東所獲得之增益，是否該當所得稅法所規定之所得類別？在企業併購法未有明文時，即應回歸適用所得稅法，先予敘明。

2. 次按所得稅法第2條第1項規定：「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行為時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但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

權利之證書。」第9條規定：「本法稱財產交易所得及財產交易損失，係指納稅義務人並非為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或損失。」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1款、第3款及第2項規定：「（第1項）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第2項）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可知，證券交易所得在所得稅法之規範體系中，係歸類於個人綜合所得稅中之財產交易所得；所謂財產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9條、第14條第2項規定，包括各種財產因買賣或「交換」所生增益，且所得不以金錢為限，尚包括實物與權利，從而，納稅義務人藉由買賣或交換證券所生增益，均屬證券交易所得之課稅客體。

3. 又按行為時即104年7月8日修正公布前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5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五、股份轉換：指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公司股東承購他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之行為。」第12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下列情形，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五、公司進行第二十九條之股份轉換時，進行轉換股份之公司股東及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

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第29條第1項規定：「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得以股份轉換之方式，被他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是個人股東如因所投資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被他公司收購為100%持股子公司，未選擇依行為時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收購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而係選擇讓與原持有股票，以繳足收購公司發行新股之股款者，該股票所抵繳股款金額超過其取得成本部分，因該財產上增益已歸屬於取得人，即為因證券交換所發生之增益，屬所得稅法所稱「證券交易所得」，於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稅恢復課徵期間（即102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應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

4. 再企業併購法第39、44條係以規範企業之租稅為內容，尚不能援引為股東個人免稅依據。現行企業併購法第39條（104年7月8日修正前條次為第34條）於91年2月6日制定並分別於93年5月5日及104年7月8日歷經第1次及第2次修正。然查，制訂及歷次修正之條文，就公司進行分割、收購或合併而為財產或股權移轉者，均僅有對發生之印花稅、契稅、證券交易稅予以免徵，而與所得稅性質相類之土地增值稅，則是准予先記存而於再移轉時徵收，並非將之免徵。是而，此條文於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稅復徵期間內（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之修正（即第2次修正），就公司進行併購而為有價證券移轉者，仍僅針對發生之證券交易稅為免徵，並未有將證券交易所得稅也納入減免之範圍。該規定立法理由雖稱：「一、因併購而為財產或股份之移轉，如僅係形式上之轉移，與一般應稅交易行為之本質應有區別，為鼓勵併購強化企業經營效率與競爭能力，應對進行併購而發生之稅捐，在一定條件之下，給予適當之減免。……應免徵其為辦理財產或股權移轉而發生之稅捐，包括免徵……證券交易稅。……三、證券交

易稅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徵收證券交易稅。公司其股東以交換股份方式完成併購，並非買賣有價證券，應免課徵證券交易稅。」然由企業併購法第39條及所得稅法第4條之1修正之先後時點以觀，立法者顯係在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稅尚應課徵的情況下，進行企業併購法第39條之修正，而此次修正，證券交易所得稅仍舊未被納入減免，足以佐證立法者無意將證券交易所得稅亦納入因企業併購發生稅捐之減免範圍。

5. 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不分男女、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此項憲法所保障人民之平等權，在租稅行政領域，為課稅平等原則（稅捐負擔平等），其內涵包括依據納稅義務人個人之稅捐負擔能力課稅之「量能課稅原則」。在量能課稅原則下，負擔課稅能力之指標（稅捐財）有三：所得、財產及消費。而消費課稅依其性質可分為消費稅（對消費行為課稅）及交易稅（對交易行為課稅）。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1項、第2條規定，證券交易稅係對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行為所徵收，以出賣人為納稅義務人，按交易成交价格依所定稅率課徵之稅捐，是其稅捐負擔能力係表現在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行為，其課稅正當性，應在於受益負擔原則，以填補交易秩序之公共服務成本。至於所得稅之稅捐負擔能力係表現在納稅義務人之淨所得，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其他所得規定以及司法院釋字第607號解釋，個人綜合所得之定義與營利事業所得認定之一貫標準，即「純資產增加說」，申言之，個人之所得增益，除法律有減免之規定外，如扣減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仍有餘額，即應併入納稅義務人之所得予以課稅。準此可知，所得稅與交易稅係二種不同之稅目，其表彰稅捐負擔能力之指標不同，所得稅以「所得」為稅捐客體，針對財產增益為課稅；交易稅則以「交易行為」為稅捐客體，用以填補交易秩序之公

共服務成本。兩者稅目、稅捐客體及課徵要件迥然有別。證券交易行為而獲有所得，縱因法律特別規定免除證券交易稅（行為稅）之課徵，亦不得謂證券交易所得稅應同等適用，當然免除。又證券交易所得在所得稅法之規範體系中，係歸類於個人綜合所得稅中之財產交易所得，而所謂財產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9條及第14條第2項規定，包括各種財產因買賣或「交換」所生增益，納稅義務人藉由買賣或交換證券所生增益，均屬證券交易所得之課稅客體，且只要有因交換證券所生增益即有所得，並不會因係「股份交換」或「股份轉換」而有區別。本件原告配偶因所投資寶虹公司被翔名公司收購為100%持股子公司，翔名公司以發行新股為對價收購寶虹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進行股份轉換，雖不在證券交易稅之課稅範圍。然原告配偶以持有之寶虹公司股票抵繳翔名公司發行新股之股款，則該股票所繳足翔名公司新股股款之金額超過其取得成本部分，仍屬於原告配偶之證券交易所得，於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稅復徵期間，自應課徵所得稅。原告主張企業併購法為獎勵企業間「收購」及股東之「股份轉換」，於該法第39條明定相關租稅優惠，且企業併購法係公司法之特別法，「股份交換」與「股份轉換」之適用範圍不同，依企業併購法第39條（原於91年制定時列為第34條）及第44條立法理由可知，「股份轉換」並非「買賣」有價證券，股份轉換並非證券「買賣」或「交換」，非屬財產交易所得，自無財產交易所得稅課稅問題，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股份轉換與合併具有相同之經濟實質效果，應有相同之租稅待遇，上開換股行為非屬證券交易行為，無證券交易所得，本件課稅處分於法有違等語，容非可採。

6. 我國關於個人綜合所得，於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10類所得項目，其中第7類「財產交易所得」指「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同條第2項規定各類所得之計價標準，指明各類所得包括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等均屬

「所得」標的。因此該等所得「標的」，若已確定「歸屬」於特定稅捐主體，依法即屬「所得實現」。所得稅法第9條定義「財產交易所得」，係指「納稅義務人並非為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又公司股份本身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於公司營業獲益時，股東有機會參與股息與紅利之分派，且持有普通股之股東亦有參與表決以間接參與公司經營與治理之權，於公司解散時，股東另有賸餘財產分配之權（公司法第232條第1項、第179及330條參照）。原告配偶持有寶虹公司之股份，因而持有股票，以表彰公司股東身分並對公司享有盈餘分派請求權、賸餘財產分派請求權等具財產價值之權利，在股權證券化可以自由轉讓之基礎下，自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所稱之得為財產交易之標的。又雖係基於兩家公司之股份轉換契約，原告配偶並未選擇依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之方式，請求公司收買其持有之股份脫離投資關係，而係踐行股份轉讓之程序，將原所持有寶虹公司股票換取翔名公司之股票，變更其身分為翔名公司股東，縱使為被動，仍屬「交換」行為。而翔名公司也因此取得包括原告配偶在內之全體原寶虹公司股東之股份，而成為寶虹公司股東且為唯一股東。此一換股事實之結果，徵諸經驗法則，自足以認定除兩家公司成立股份轉換之契約關係外，原告配偶與翔名公司間亦具有換股之合意，而其換得之股票合於所得稅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所得性質為「有價證券」，如經計算結果有所增益，自該當所得稅法第9條所指「因『交換』而發生之增益」。原告配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以寶虹公司股票換取翔名公司股票，其意義即以寶虹公司之股東權換取翔名公司之股東權，因而改變其所投資之公司，得向所投資公司（翔名公司）行使股東權，且股東權因股份轉換改變所投資之公司，而有不同之內涵，客體對主體之歸屬亦已完成，於取得該翔名公司股票，核有財產上之增益，自有財

01 產交易所得（證券交易所得）之實現，其因此所生財產上
02 增益客觀上提高納稅義務人稅捐負擔能力，於個人證券交
03 易所得稅復徵期間，依量能課稅之原則，自應列得課稅的
04 範圍。則被告認此增益應屬當年度原告配偶之應稅所得，
05 於法有據。原告主張寶虹公司自然人股東並未實際買賣股
06 票，僅係被動由寶虹公司股東身分轉換成為翔名公司股東
07 身分，並無「證券交易」之事實，遑論核有「證券交易所
08 得」，翔名公司股票無異為原寶虹公司股票所表彰權利之
09 變形，尚無透過市場交易而有可證實或實現之增益發生，
10 上開換股行為非屬證券交易行為，無證券交易所得等語，
11 並非可採。

- 12 7. 「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
13 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
14 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
15 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司法院釋字
16 第657號解釋理由書闡述甚明。企業併購法第39條就公司進
17 行併購而為有價證券移轉者，其第1項第3款規定僅有因而
18 發生之證券交易稅得予免徵，未將證券交易所得稅納入減
19 免範圍或准予記存；企業併購法第44條係就公司進行併購
20 達一定條件，致其經濟效果與合併雷同者，其被收購公司
21 或被分割公司，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俾與合併消滅公
22 司享有相同之租稅待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8條第4款規
23 定，僅就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
24 其子公司者，因股份轉換所產生之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
25 一律免徵。前揭規定均未就公司「個人股東」讓與其原持
26 有之股票以繳足承購他公司發行新股股款之股份轉換行
27 為，免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又稅捐之減免核屬租稅優惠事
28 項，依上述司法院釋字第657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既應以法
29 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自不得透過「類推適用」
30 方式為之。是就公司個人股東讓與其原持有之股票以繳足
31 承購他公司發行新股股款之股份轉換行為，自不得基於類

01 推適用之法理，類推適用前揭規定，而免徵證券交易所得
02 稅。原告主張企業併購法係比照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
03 股公司法而制定之專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相對於企業併購
04 法在租稅優惠上並無法律特殊性，本件股份轉換之股東取
05 得併購公司之股份，自應類推適用，免徵證券交易所得
06 稅，又依據財政部101年8月15日函之意旨，公司股東身份
07 亦可比照適用企業併購法第39條第44條之租稅優惠，免徵
08 所得稅等語，並非可採。

09 (四)系爭所得為證券交易所得，被告課徵所得稅應以104年4月30
10 日收購基準日（即交易時）之成交價格為基準計算之：

- 11 1. 至本件稅額之計算方法，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3
12 款，與行為時（即104年1月14日修正公布）同法第14條之2
13 第1、3、8、10項：「（第1項）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
14 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
15 定辦理。……（第3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依前二
16 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
17 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
18 報繳。……（第8項）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
19 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
20 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
21 出法。……（第10項）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
22 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
23 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
24 政部定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第3款：「（第1
25 項）本法第44條所定實際成本之估價方法如下：……三、
26 採加權平均法者，應依存貨之性質分類，其屬於同一類
27 者，以自年度開始之日起，併同當年度中添置存貨之總金
28 額，除以總數量，以求得其每一單位之取得價格。……」
29 暨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2第10項授權訂定之行為時（即102
30 年8月26日修正）查核辦法第2條第2款：「本辦法所稱證
31 券，指下列股票、證書或憑證：……二、本法第四條之一

01 但書第二款規定之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新
02 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第4條
03 第1項：「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
04 失，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
05 後之餘額計算之。」第8條第7款：「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
06 款規定之證券，其轉讓之日，以下列日期為準：……七、
07 因所投資之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之收購行為，而以原持有股
08 份進行轉換者，為收購基準日。」第15條第1項第1款：
09 「第四條所定成本，於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證
10 券，依下列規定認定：一、因購買而取得者，以成交價格
11 為準。」第18條：「個人從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12 之證券交易，能提出原始取得成本者，其成本應按出售時
13 所持有之同一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
14 六條規定之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等規定，係以收購基準
15 日（即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
16 用後之餘額計算，如持有股票未滿1年以上即出售，應採用
17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之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惟
18 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15%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
19 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 20 2. 簡言之，行為時所得稅法第4條之1及第14條之2明定個人證
21 券交易所得稅自102年1月1日起課徵及計算方式，其中第14
22 條之2第8項前段已明定，將個人出售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
23 其成本應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之，並未允許採用其他方
24 法；而該項後段所定先進先出法之採用，係在規範所得減
25 半課稅規定（同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3款參照）其持有期
26 間之認定方式。是以，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者於計算所得額
27 時，行為時所得稅法既有應依第14條之2第8項「成本計算
28 應採用加權平均法」規定之明文，從而，被告依查核辦法
29 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寶虹公司申報之股東（即原告配
30 偶）投資變動情形表（見原處分卷第84至85頁），認定原
31 告配偶於103年6月30日以及同年8月12日分次取寶虹公司股

票之原始取得成本，再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14條之2第8項前段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採用加權平均法核算轉換基準日104年度原告配偶持有寶虹公司每股取得成本為18.33333元，並無違誤。

3. 另查原告配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104年4月30日既已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規定之股份轉換方式以股換股，取得翔名公司所發行新股，即取得股東之地位，而得行使股東之權利，自有股權取得之歸屬，至於翔名公司是否完成新股變更登記，僅為對抗要件，並非股份權利取得之生效要件。又原告配偶受讓翔名公司之股份，是否因其轉換前後為寶虹公司、翔名公司股東，依證券法令閉鎖期規定，於一定期間內須送存集保，所影響者乃其何時得自由處分該翔名公司之股份，與原告配偶藉由交換寶虹公司股票所獲取本件證券交易所所得之課稅時點無涉。原告配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104年4月30日既已取得翔名公司之股權，所得業已實現，被告以該日翔名公司股票之收盤價為據，計算其證券交易所所得，容無違誤。原告另主張翔名公司於104年6月15日始經經濟部核准因本案股份轉換而增資發行新股之變更登記，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該增資發行之股票不可能在104年4月30日股份轉換基準日時處於原告可支配狀態，所得未實現，本件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援引法源失當，且與經濟部令釋意旨相違背等語，均難採據。

4. 原告復主張本件翔名公司為上櫃公司，本件換股比例為1比1，翔名公司103年8月14日董事會通過日之收盤價是52.1元，買方翔名公司收購成本是用52.1元入帳，賣方寶虹公司股東當然也應以52.1元為收入，此即寶虹公司股東之股份對價價值認定等語，惟翔名公司認列寶虹公司股權投資之收購價格為6億5,412萬元，而此次增資，翔名公司股本增加9,200萬元、資本公積增加5億6,212萬元，發行價格總計為6億5,412萬元，此有經會計師查核之翔名公司資本額變動表1份在卷可考（見原處分卷第59頁），會計師查核之

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並載明：「……本次經董事會決議及與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契約書規定，……此次雙方股份轉換係依公平市價評估（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4月30日股票收盤價格為71.1元），並以購買法入帳，……。」（見原處分卷第60至61頁）可知，翔名公司係以每股71.1元之價格向寶虹公司股東收購共920萬股之寶虹公司股票，其入帳之收購成本總計為6億5,412萬元（即71.1元×9,200,000股），原告所稱買方翔名公司收購成本係以52.1元入帳，核非實情。況本件原告配偶以寶虹公司股票交換取得之標的即翔名公司所發行新股，於104年4月30日確定歸屬於原告配偶，依法即屬「所得實現」（即有股票取得之歸屬）。被告以原告配偶以其持有寶虹公司股票繳足翔名公司新股股款之金額超過其取得成本部分，自有財產交易所得（證券交易所得）之實現，並以股份轉換基準日104年4月30日翔名公司股票之收盤價為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核定轉讓當年度應課稅之證券交易所得額，於法有據。至被告另援引非針對「股份轉換」而為論述之上揭財政部69年5月5日及98年11月30日函等函釋意旨，認本件股份轉換亦應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依本院前揭說明，應屬贅述，尚不影響本件課稅處分之合法性，原告主張復查及訴願決定以舊時之低階解釋令，凌駕法律位階之企業併購法，適用法律失當，且本件所得稅額增益計算基準日，可能時點尚有董事會決議日、交割日、可處分日或實際出售翔名公司股票日等時點，被告以股份轉換基準日104年4月30日作為所得增益計算之基準日，明顯有誤等語，容非可採。

5. 企業併購法所指「合併」係參與公司其中之一存續或全部消滅，由存續（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4款法文參照）。是以，存續（或新設）公司所收購者係消滅公司之淨

資產，而此消滅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對價，除現金以外，存
續（或新設）公司尚可以公司之股份、他公司之股份或其
他財產等以為支付。故而，就存續（或新設）公司而言，
其所收購之標的既為同一（即消滅公司之淨資產），雖其
收購對價之支付種類有多樣，然不可因其採用支付類別有
不同而異其價值認定。又，就合併消滅公司之股東而言，
其原持股之公司既因合併而消滅，是該等股東自消滅公司
所取得者，屬於其等股東對消滅公司原始出資額之退回，
故若合併消滅公司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出資
額，該等股東所獲分配超過出資額部分，應屬於「股利所
得」，與證券交易所得並無關涉。職是，財政部發布103年
12月1日函第1點及第2點：「一、自102年起，上市、上櫃
或興櫃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會計事項，其以股
份為對價進行合併，存續公司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份對價
價值，應以董事會決議日確定換股比例之股份對價價值認
定。其每股價值，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以董事會決議日
之收盤價為準，……。二、合併消滅公司應於合併基準日
按前揭因合併所發行股份對價之價值，依……規定計算其
股東之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因
合併對價之金額係於董事會決議日時所確定，是乃解釋於
上市（櫃）公司以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之情形，應以
該公司發行股份於此日之總價值（即發行股數與董事會決
議日每股收盤價之乘積）為準，始能與以現金或其他資產
等為支付所認定之對價金額為一致，並且，合併消滅公司
亦應按此價值計算其股東獲得分配之「股利所得」。然
而，企業併購法所指「股份轉換」係指收購公司以其股份
為對價（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5款於104年7月8日修正增列
「現金」或「其他財產」亦得為併購之對價），取得他公
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他公司成為其100%持股子公司之行為
（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5款及第29條法文參照）。換言之，被
收購公司並未因進行股份轉換而歸於消滅，其係成為收購

01 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是就被收購公司之股東而言，其
02 交易態樣實為該等股東將原有之持股予以轉讓給收購公
03 司，此與合併交易態樣，係由合併消滅公司取得合併對
04 價，並依原始出資額將之退還、分配予其股東，兩者之交
05 易性質原本不同。是以，股份轉換時，被收購公司股東轉
06 讓原持有股份之價格若有超過其取得成本部分，屬於「證
07 券交易所得」，因此，股份轉讓價格自應以「轉讓實際發
08 生日」收購公司所支付財產（可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
09 為之）價值為認定，方符合所得稅法中以「交易時」之成
10 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之「所得」概念。原告主張援引
11 財政部103年12月1日函以合併存續公司董事會通過日之收
12 盤價為股份轉換之成交價格，計算證券交易所得；復援引
13 財政部93年9月21日函釋意旨【公司進行合併，合併消滅之
14 公司所取得之全部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包
15 括股本及資本公積增資溢價、合併溢價），該超過部分並
16 全數以「現金實現」，其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
17 額，應視為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
18 稅】，主張如換回係「股票」，應即暫緩課稅等語，尚難
19 憑採。

20 (五)被告核定補徵之稅額及罰鍰並無違誤：

21 1. 證券交易所得部分：

22 經查，寶虹公司於95年4月4日設立登記，該公司股票屬未
23 上市（櫃）公司股票，原告配偶分別於103年6月30日及同
24 年8月12日以每股15元及25元購買取得寶虹公司股票70,000
25 股及35,000股，股數共105,000股，成本共192萬5,000元
26 （15元×70,000股+25元×35,000股），加權平均成本為每
27 股18.33333元（1,925,000元/105,000股）；另翔名公司因
28 與寶虹公司於103年8月14日簽訂股份轉換契約書進行股份
29 轉換，故而發行新股為對價以收購寶虹公司全部已發行股
30 份，股份轉換完成後，寶虹公司即成為翔名公司百分之百
31 持股之子公司，原告持有寶虹公司股票，嗣於104年4月30

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依行為時企業併購法第29條規定之股份轉換方式以股換股，換股比例1:1，以寶虹公司105,000股之股票，按當日翔名公司股票收盤價格每股71.1元，抵繳翔名公司105,000股之股票股款合計746萬5,500元（71.1元×105,000股）等情，有寶虹公司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暨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見原處分卷第76至77頁）、寶虹公司股東投資變動情形表（見原處分卷第84至85頁）、翔名公司轉換股份配股明細表（見原處分卷第57頁）、股份轉換契約（見原處分卷第48至55頁）、翔名公司發行新股變更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見原處分卷第60至61頁）、翔名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103年8月14日重大訊息公布（見原處分卷第118至120頁）各1份附卷可稽。惟原告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未列報其配偶讓與原持有寶虹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經被告查獲，乃按翔名公司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所載該公司104年4月30日股票收盤價格71.1元為成交價格，並按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之加權平均法計算轉換基準日，104年度原告配偶原持有寶虹公司每股取得成本為18.3333元，且出售105,000股，核定原告配偶104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5,54萬500元，按稅率15%，核定補徵應納稅額83萬1,075元（5,540,500×15%）於法並無違誤。

2. 罰鍰部分：

- ①按納保法第16條第1、2項規定：「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納稅者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所得稅係採自行報繳制，納稅者負有應誠實申報納稅之義務，有所得即應申報，此為基本原則，且納稅事實之發生皆源於納稅義務人之生活事實，應為納稅義務人所知悉。納稅義務人對於自身依法定期限誠實申報所得額之客觀義務存在，應注意能注意卻未注意而違反誠實義務，致漏未報繳所得額，造成稅捐機關不知將系爭所

得列入當期所得稅捐客體及計算對應稅額，產生漏稅結果，核有過失，自應負法定之漏稅罰責任，不得以不知法令規定而免除其誠實申報之義務，亦無免除漏稅罰責任之理，僅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②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準此，行政罰法對於依法補繳稅款之納稅義務人裁處漏稅罰時，應按個案之情節，注意有無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慎重裁量求其適切。又違反義務人之應受責難程度，究屬直接故意、間接故意、無認識之過失、有認識之過失、重大過失或輕微過失等，僅屬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所規定為罰鍰之裁量時應審酌之情狀之一，而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就違反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第110條第1項之違章情形區分9種，而以短漏報非屬處分核定前已填報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以及非屬應填報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之所得，且非屬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情形者，處所漏稅額0.5倍之罰鍰。另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依前規定之倍數酌減百分之20處罰，實已依據違章情形不同特性，列出重要典型案件之裁罰基準，顯已審酌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所規定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等因素，對其違章情節不同者，予以不同之處罰，自與比例原則無違。

③查原告配偶於104年4月30日以原持有寶虹公司股份共105,000股之股票以繳足其承購翔名公司發行新股之股款，且該股票所抵繳之金額超過其取得成本，原告竟漏未將此交易所得列報，均如前述，已該當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之裁罰要件。又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且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義務，是夫妻選定其中一人為形式納稅義務人，為家戶此一「課稅單位」報繳全部之應納所得稅額，該課稅單位之配偶雙方就所得稅之申報及繳納當互具

有代理關係。從而，夫妻其中1人就所得稅之短漏報有故意或過失，配偶亦應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本件原告為其家戶單位之納稅義務人主體，如不諳稅法規定，亦可於申報前向稽徵機關洽詢確認，其未盡詳實申報之義務，致短漏報系爭證券交易所得，核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自應受罰。被告依查得資料核定原告配偶104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額為554萬500元，原應按所漏稅額處0.5倍罰鍰，嗣考量原告業於108年5月31日繳清應納稅額，依納保法第16條第3項及參據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第4點規定，酌予減輕裁罰倍數20%，改按所漏稅額處0.4倍罰鍰33萬2,430元，業已考量其當年度漏報之金額、情形、違章情節所為之適切裁罰，並未逾法定裁量範圍，亦無裁量濫用或裁量怠惰情事，核無違誤。

(六)綜上論述，原告主張各情，均無可採。被告以翔名公司與寶虹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原告配偶以其持有之寶虹公司股票讓與翔名公司，以取得翔名公司所發行之新股，因此而獲有證券交易所所得，並以股份轉換基準日104年4月30日翔名公司股票之收盤價71.1元為據，計算其證券交易所所得，並據以核定補徵稅額及罰鍰，認事用法，均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猶執前詞，主張撤銷如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逐一論究說明，附敘明之。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楊 岨 琇

法 官 張 鶴 齡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
03 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
04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05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表
06 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07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
08 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09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黃 靜 華